

附表 1：

	活動內容	支付命令異議日	訴之聲明
一	2015 台灣無懼音樂節 NO FEVER (104 年 7 月 24 至 25 日)	1. 稚羽公司及陳金蓮：106.8.16 2. 浮現公司及陳信宏：106.8.16 3. 無懼公司及張凱沂：106.8.16	1. 原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2 萬 7,970 元，及自 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2. 追加及變更後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2 萬 7,970 元，及自其等聲明異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二	2016 台灣無懼音樂祭 NO FEVER Festival (105 年 8 月 27 日、28 日)	1. 稚羽公司及陳金蓮：106.8.16 2. 浮現公司及陳信宏：106.8.16 3. 自由惑星公司及李佩蓉：106.8.22 4. 無懼公司及張凱沂：106.8.16	1. 原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3 萬 6,309 元，及自 105 年 8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2. 追加及變更後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3 萬 6,309 元，及自其等聲明異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三	TK from 凛冽時雨 First Noise in Taipei	同上	1. 原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

	(105 年 12 月 11 日)		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5 萬 4,759 元，及自 <u>105 年 11 月 12 日</u>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2. 變更後聲明：雉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5 萬 4,759 元，及自其等聲明異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四	SPYAIR LIVE IN TAIPEI 2016 — WINTER (105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 原聲明：雉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10 萬 9,011 元，及自 <u>105 年 12 月 18 日</u>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2. 變更後聲明：雉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10 萬 9,011 元，及自其等聲明異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五	ALL OFF LIVE IN TAIWAN (106 年 1 月 8 日)	同上	1. 原聲明：雉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2 萬 3,100 元，及自 <u>106 年 1 月 9 日</u>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2. 變更後聲明：雉羽公司、陳金蓮、浮現公司、陳

			信宏、自由惑星公司、李佩蓉、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2 萬 3,100 元，及自其等聲明異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六	2017 SHINWHA LIVE-UNCHANGING IN TAIPEI-神話演唱會 (106 年 2 月 4 日)	同上	1. 原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57 萬 5,592 元，及自 106 年 2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 變更後聲明：稚羽公司、陳金蓮、無懼公司、張凱沂應連帶向原告清償 57 萬 5,592 元，及自其等聲明異議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附表 2：

活動內容	時地及相關單位	證據資料
一 2015 台灣無懼音樂節 NO FEVER	1. 時間：104 年 7 月 24 至 25 日 2. 地點：台中軟體園區東湖公園 3. 主辦單位：無懼公司及稚羽公司 4. 協辦單位：浮現公司	1. 聲證 6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稚羽公司，協辦單位為浮現公司（司促卷第 22 頁正反面） 2. 本院陳證 4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稚羽公司，協辦單位為浮現公司，且有售票，票價 600 至 950 元（本院卷一第 323 至 325 頁） 3. 無懼公司自承係主辦單位（見本院卷二第 33 頁） 4. 原審陳證 2 之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臨時公演申報明

			細表：票款收入合計為 315,930 元（見原審卷二第 92 頁）
二	2016 台灣無懼音樂祭 NO FEVER Festival	1. 時間：105 年 8 月 27 日、28 日 2. 地點：台中文心森林公園 3. 主辦單位：無懼公司及浮現公司 4. 協辦單位：稚羽公司、自由惑星公司	1. 聲證 7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浮現公司，冠名贊助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司促卷第 23、24 頁正反面） 2. 本院陳證 4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浮現公司，冠名贊助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自由惑星公司，且係免費入場（本院卷一第 327 至 329 頁） 3. 無懼公司自承係主辦單位，並找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協辦（見本院卷二第 33 頁）
三	TK from 凜冽時雨 First Noise in Taipei	1. 時間：105 年 12 月 11 日 2. 地點：台北市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中 5A 館 3. 主辦單位：無懼公司 4. 協辦單位：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	1. 聲證 8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司促卷第 25 頁正反面） 2. 本院陳證 4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且有售票，票價 1600 至 2200 元（本院卷一第 331 至 333 頁） 3. 無懼公司自承係主辦單位，並找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協辦（見本院卷二第 33 頁） 4. 原審陳證 2 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申報明細表：票款收入合計為 1,497,600 元（見原審卷二第 100 頁）

四	SPYAIR LIVE IN TAIPEI 2016 – WINTER	1. 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 2. 地點：新莊體育館 3. 主辦單位：無懼公司 4. 協辦單位：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	1. 聲證 9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司促卷第 26 頁正反面） 2. 本院陳證 4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且有售票，票價 1500 至 4000 元（本院卷一第 335 至 340 頁） 3. 無懼公司自承係主辦單位，並找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協辦（見本院卷二第 33 頁） 4. 原審陳證 2 之新北市府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申報明細表：票款收入合計為 4,607,500 元（見原審卷二第 104 頁）
五	ALL OFF LIVE IN TAIWAN	1. 時間：106 年 1 月 8 日 2.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200 號 B1 3. 主辦單位：無懼公司 4. 協辦單位：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	1. 聲證 10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司促卷第 28、29 頁正反面） 2. 本院陳證 4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協辦單位為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且有售票，票價 1000 至 1800 元（本院卷一第 343 至 345 頁） 3. 無懼公司自承係主辦單位，並找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協辦（見本院卷二第 33 頁） 4. 原審陳證 2 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申報明細

六	2017 SHINWHA LIVE-UNCHANGING IN TAIPEI-神話演唱會	1. 時間：106 年 2 月 4 日 2.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3. 主辦單位：無懼公司 4. 協辦單位：稚羽公司、浮現公司、自由惑星公司	1. 聲證 11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司促卷第 30 至 32 頁正反面） 2. 本院陳證 4 網頁資料：記載主辦單位為無懼公司，且有售票，票價 1500 元至 6500 元（本院卷一第 347 至 355 頁） 3. 無懼公司自承係主辦單位，且未找其他公司協辦（見本院卷二第 33 頁） 4. 原審陳證 2 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申報明細表：票款收入合計為 32,253,000 元（見原審卷二第 118 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臨時公演退補明細表 1,480,480 元（見原審卷二第 124 頁）	表：票款收入合計為 120,900 元（見原審卷二第 112 頁）
---	--	--	--	-----------------------------------

附表 3：

(一) 2015 年台灣無懼音樂節

編號	歌曲名稱	詞曲著作人	版權公司	著作權及 專屬授權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凡夫	詞：小王子 (謝宗廷)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1. MUST 與謝宗廷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1. 陳證 5-1：本院卷一第 357 至 361 頁

		曲：小王子 (謝宗廷)	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	約 2.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2.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 至 407 頁 3. 陳證 17-1：本院卷二第 151 頁
2	風見雞	詞：吳易緯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1. MUST 與吳易緯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2：本院卷一第 363 至 366 頁 2.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 至 407 頁 3. 陳證 17-2：本院卷二第 151 頁
		曲：小王子 (謝宗廷)	WARNER/CHAPPELL MUSIC TAIWAN LTD 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下稱華納公司）	1. MUST 與謝宗廷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華納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1：本院卷一第 357 至 361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49 至 155 頁 3. 陳證 17-2：本院卷二第 151 頁
3	沒有錯	詞：小王子 (謝宗廷) 曲：小王子	WARNER/CHAPPELL MUSIC TAIWAN LTD 華納公司	1. MUST 與謝宗廷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1. 陳證 5-1：本院卷一第 357 至 361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謝宗廷)		2. MUST 與華納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49 至 155 頁 3. 陳證 17-3：本院卷二第 155 頁
4	流星冒險王 國	詞：陳惠婷 曲：陳惠婷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加坡商新索國際版權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新索公司）	1. MUST 與陳惠婷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3：本院卷一第 368 至 371 頁 2.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2 頁 3. 陳證 17-4：本院卷二第 157 頁
5	白鯨記	詞：陳惠婷 曲：陳惠婷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1. MUST 與陳惠婷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3：本院卷一第 368 至 371 頁 2.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2 頁 3. 陳證 17-5：本院卷二第 159 頁
6	SET ON FIRE	詞：陳惠婷 曲：陳惠婷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1. MUST 與陳惠婷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	1. 陳證 5-3：本院卷一第 368 至 371 頁 2.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2 頁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3. 陳證 17-5：本院卷二第 159 頁
7	一首搖滾上 月球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音樂有限公司（下稱武藝公 司）		1. MUST 與陳如山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武藝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6：本院卷二第 161 頁
8	吸血鬼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1. MUST 與陳如山之音樂 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 約 2. MUST 與武藝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7：本院卷二第 163 頁
9	焦糖瑪奇朵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8：本院卷二第 165 頁
10	DISCO	詞：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ALIEN	曲：陳如山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9：本院卷二第 167 頁
11	起來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7：本院卷二第 163 頁
12	大風歌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10：本院卷二第 169 頁
13	LIZARD KING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9：本院卷二

						第 167 頁
14	項鍊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4：本院卷一第 373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1 頁 3. 陳證 17-7：本院卷二第 163 頁
15	雨和眼淚	詞：陳如山 曲：陳如山	武藝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別在我睡覺的時候打電話給我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盧廣仲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1：本院卷二第 171 頁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2：本院卷二第 173 頁
17	七天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2：本院卷二第 173 頁

18	有吉他的流行歌曲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3：本院卷二第 175 頁
19	把我踢開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3：本院卷二第 175 頁
20	100 種生活	詞：鍾成虎 (討海人)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鍾成虎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6：本院卷一第 377 至 383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4：本院卷二第 177 頁
		曲：盧廣仲		1. MUST 與盧廣仲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395 頁 3. 陳證 17-14：本院卷二第 177 頁
21	好想要揮霍	詞：陳綺貞 (威廉霍華) 曲：周谷淳、 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盧廣仲、陳綺貞(威廉霍華)、周谷淳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5、5-7、5-8：本院卷一第 375、385 至 391、393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4：本院卷二第 177 頁
22	早安晨之美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盧廣仲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4：本院卷二第 177 頁
23	大人中	詞：盧廣仲、討海人(鍾成虎)、威廉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盧廣仲、陳綺貞(威廉霍華)、鍾成虎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	1. 陳證 5-5、5-6、5-7：本院卷一第 375、377 至 383、385 至 391 頁

		霍華(陳綺貞) 曲：盧廣仲		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6：本院卷二第 181 頁
24	OH YEAH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盧廣仲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2：本院卷二第 173 頁
25	我愛你	詞：盧廣仲 曲：盧廣仲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5：本院卷一第 375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4：本院卷二第 177 頁
26	我親愛的偏執狂	詞：孫詩雯、曲培正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1.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2. 陳證 17-17：本院卷二

				2. 著作人登記資料	第 183 頁
			曲：陳綺貞	1. MUST 與陳綺貞 (威廉霍華)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7：本院卷二第 183 頁
27	小步舞曲	詞：陳綺貞 曲：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1. MUST 與陳綺貞 (威廉霍華)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添翼創越工作室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8：本院卷二第 185 頁
28	失敗者的飛翔	詞：陳綺貞 曲：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9：本院卷二

						第 187 頁
29	普魯斯特行動	詞：陳綺貞 曲：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20：本院卷二第 189 頁
30	時間的歌	詞：陳綺貞 曲：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同上
31	沙漏	詞：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同上
32	吉他手	曲：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5：本院卷二第 179 頁
33	讓我想一想	詞：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8：本院卷二第 185 頁

34	旅行的意義	曲：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15：本院卷二第 179 頁
35	雨林	詞：陳綺貞	添翼創越工作室	同上	1. 陳證 5-7：本院卷一第 385 至 391 頁 2. 陳證 5-9：本院卷一第 395 頁 3. 陳證 17-21：本院卷二第 191 頁

(二) 2016 年台灣無懼音樂節 NO FEAR FESTIVAL

編號	歌曲名稱	詞曲 著作人	版權公司	著作權及專屬授權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SINGING	詞：MOMIKEN 曲：UZ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1 頁
2	MY FRIEND	詞：MOMIKEN	同上	同上	同上

		曲：UZ				
3	SOME LIKE IT HOT	同上	TV TOKYO MUSIC INC	MUST 與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4	IMAGINATI ON	同上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 至 407 頁	
5	アイム・ア ・ビリーバ 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ファイアス タータ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ROCKIN OUT	詞： MOMIYAMA KENJI 曲： NAKAIYUJI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1 頁	
8	THIS IS HOW WE ROCK	詞：MOMIKEN 曲：UZ	同上	同上	同上	

9	EBITURE	詞：前山田健一 曲：前山田健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HAITATEKI	詞：MIYAZAKI MEGUMI、 TAKUYA 曲： MIYAZAKIME GUMI、 TAKUYA	TV TOKYO MUSIC INC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 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 作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11	MISSION SURVIVOR	詞：SHUTOU YOSHIKATSU 曲：SHUTOU YOSHIKATSU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 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1 頁
12	永遠に中学 生	詞： 前山田健一 曲： 前山田健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ひまわりの 約束	詞：秦基博 曲：秦基博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 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407 頁

			環球公司		
14	めざせポケ モンマスター ー	詞：TODA AKIHITO 曲：TANAKA HIROKAZU	TV TOKYO MUSIC INC	1. 田中宏和與 JASRAC 協會之著作權信託契約申請書及著作人登記資料 2.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1. 陳證 5-12：本院卷一第 409 至 413 頁（中譯文見陳證 12、13：本院卷二第 111 至 118 頁） 2.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15	紅蓮の弓矢	詞：REVO 曲：REVO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419 頁
16	残酷な天使 のテーゼ	詞：OIKAWA NEKO(村田登 志美、及川眠 子) 曲：SATOU HIDETOSHI(佐 藤英敏)	TV TOKYO MUSIC INC	1. 村田登志美與 JASRAC 協會之著作權信託契約申請書及著作人登記資料 2. 佐藤英敏與 JASRAC 協會之著作權信託契約申請書、入會申請書及著	1. 陳證 5-14：本院卷一第 421 至 428 頁 2. 陳證 5-15：本院卷一第 429 至 431 頁 3.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譯文見陳證 11、14：本

				作人登記資料 3.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款	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17	カントリード	詞：DANOFF MARY CATHERINE、 DENVER JOHN、 DANOFF WILLIAM THOMAS 曲：同上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419 頁
18	KONPURIK EISHON	詞： SHINNOSUKE 曲：ROOKIEZ IS PUNK D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 至 407 頁
19	欲走無路	詞：楊大正 (楊家濬) 曲：楊大正	有料音樂有限公司	1. MUST 與楊家濬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有料音樂有限	1. 陳證 5-16：本院卷一第 433-435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楊家濬)		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 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77 頁 3. 陳證 18-1：本院卷二第 193 頁
20	基隆路	同上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MUST 與楊家濬之音樂 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2. MUST 與相知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之音樂著作財 產權管理契約 3. 著作人登記資料	1. 陳證 5-16：本院卷一第 433-435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5 頁 3. 陳證 18-2：本院卷二第 195 頁
21	最後兩禮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南國的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新歌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台 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晚安台灣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16：本院卷一第 433-435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5 頁 3. 陳證 18-3：本院卷二第 197 頁
26	海上的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16：本院卷一第 433-435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5 頁 3. 陳證 18-4：本院卷二第 199 頁
27	繼續向前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陳證 5-16：本院卷一第 433-435 頁 2.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75 頁 3. 陳證 18-2：本院卷二第 195 頁

(三) TK from 凜冽時雨 First Noise in Taipei

編號	歌曲名稱	詞曲著作人	版權公司	著作權及專屬授權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WONDER PALETTE	詞：北嶋徹 曲：北嶋徹	MAVERICK D C INC DEUXIEME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文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2	ADDICTIVE DANCER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SECRET SENS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DEAD END COMPLEX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SUBLIMINA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FLOWER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ABNORMAL TRICK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CONTRAS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UNRAVE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12 THLASER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SHOW CASE REFLEC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SHANDY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WHITE OU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SIGNAL	同上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1 頁
15	FANTASTIC MAGIC	同上	MAVERICK D C INC DEUXIEME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譯文見陳證 11、14：

					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16	INVALID PHRASE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FILM A MOMEN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SPYAIR LIVE IN TAIPEI 2016—WINTER

編號	歌曲名稱	詞曲著作人	版權公司	著作權及專屬授權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FAIA SUTAATAA	詞：MOMIKEN 曲：UZ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419 頁
2	I M A BELIEVER	同上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407 頁
3	LAST MOMENT	同上	TV TOKYO MUSIC INC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 (中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4	現状デイストラク ション	同上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 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 第 398-401 頁
5	ROCK N ROLL	詞：MOMIYAMA KENJI 曲：NAKAIYUKI	同上	同上	同上	
6	JUST ONE LIFE	詞：MOMIKEN 曲：UZ	FORWARD MUSIC PUBLI SHING COLTD 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樂著 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 第 415-419 頁
7	SAKURA MITSUTSUKI	同上	TV TOKYO MUSIC INC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 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 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 第 485 至 506 頁（中 譯文見陳證 11、14： 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8	BEAUTIFUL DAYS	同上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 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 第 398-401 頁

9	MY FRIEND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TRUST YOUR ANTHEM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OVERLOAD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4LIFE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ROCKIN OUT	詞：MOMIYAMA 曲：KENJI、 NAKAIYUJI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JAPANICATION	詞：MOMIKEN 曲：UZ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MAGINATION	同上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407 頁
16	SAMURAI HAATO SOME LIKE IT HOT	詞：MOMIKEN 曲：UZ	TV TOKYO MUSIC INC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第 485 至 506 頁（中文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17	THIS IS HOW WE ROCK	同上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MUST 與新索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0：本院卷一第 398 至 401 頁

			新索公司			
18	SINGING	詞：MOMIKEN、 UZ 曲：MOMIKEN、 UZ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ALL OFF LIVE IN TAIWAN

編號	歌曲名稱	詞曲著作人	版權公司	著作權及專屬授權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ONE MORE CHANCE	詞：SOHEY、ALL OFF 曲：SOHEY、ALL OFF	WARNER BROS JAPAN LLC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 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 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 第 485 至 506 頁（中 譯文見陳證 11、14： 本院卷二第 99 至 110、119 至 138 頁）
2	風鈴	詞：MATSUURA SOUHEI 曲：ALLOFF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 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 第 40-3-407 頁
3	LEAVING THE MOMENT (THE DAYLIGHT)	同上	ROCKIN ON JAPAN INC	MUST 與 JASRAC 協會之專 屬授權互惠契約、函文及著作 權信託契約約款	陳證 6、7：本院卷一 第 485 至 506 頁 （中譯文見陳證

					11、14：本院卷二第99至110、119至138頁)
4	JUST TONIGHT	同上	COLUMBIA SONG SINC	同上	同上
5	MY LIFE	同上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MUST 與環球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403-407 頁

(六) 2017 SHINWHA LIVE-UNCHANGING IN TAIPEI-神話演唱會

編號	歌曲名稱	詞曲著作人	版權公司	著作權及專屬授權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1	BRAND NEW	詞：AHN YOUNG MIN、CHO YOUNG SOO 曲：PARK KEUN TAE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EMI MUSIC PUBLISHING(SEASIA) LTD TAIWAN BRANCH 香港商百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著作人與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KOMCA 協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約 3. MUST 與豐華公司	1. 陳證 5-17 至 5-19：本院卷一第 437-444 頁（中譯文見陳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3.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之音樂著作財產權 管理契約	
2	PERFECT MAN	詞：劉英振、ERIC 曲：劉英振	S M ENTERTAINMENT CO LTD AVEX TAIWAN INC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著作權 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授權互 惠契約	1. 陳證 5-20 至 5-21：本院 卷一第 445-452 頁（中 譯文見陳證 15：見本院 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3	HEY COME ON	詞：PIEMONTE JEFFREY VINCENT、 JEFF VINCENT 曲：同上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4	YOUNG GUNZ	詞：ERIC 曲：PARK KEUN TAE	EMI MUSIC PUBLISHING(SEASIA) LTD TAIWAN BRANCH 香港商百代音樂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著作權 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授權互 惠契約	1. 陳證 5-21、5-19：本院 卷一第 441 至 444、449 至 452 頁（中譯文見陳 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5	WILD EYES	詞：劉英振 曲：劉英振	AVEX TAIWAN INC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 陳證 5-20：本院卷一第 445-448 頁（中譯文見 陳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528 頁
6	THIS LOVE	詞： JACKSON ANDREW FLANNIGAN JAMES、 MCCUTCHEON LEE、 KIM BRIAN 曲： JACKSON ANDREW、 FLANNIGAN JAMES、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MCCUTCHEON LEE			
7	MA NE KING	詞：CHUNG HO HYUN、E.ONE2 曲：同上	PEER MUSIC TAIWAN LTD 台灣琦雅有限公司	1. 著作人與KOMCA協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與KOMCA協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約 3. MUST與台灣琦雅有限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1. 陳證 5-22、5-23：本院卷一第 453 至 456、457 至 458 頁(中譯文見陳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3.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81 至 187 頁
8	STAY	詞：M、MELODY9 曲：同上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PEER MUSIC TAIWAN LTD 台灣琦雅有限公司	1. 著作人與KOMCA協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與KOMCA協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約 3. MUST與豐華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1. 陳證 5-24、5-25：本院卷一第 459 至 460、461 至 462 頁(中譯文見陳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528 頁 3.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4. MUST 與台灣琦雅有限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4. 告證 17：原審卷一第 181 至 187 頁
9	HOW DO I SAY	詞：JPS、KIM JIN WAN 曲：JPS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約 3.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1. 陳證 5-26、5-27：本院卷一第 463 至 466、467 至 470 頁(中譯文見陳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3.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10	I PRAY FOR YOU	詞：KIM YOUNG HU 曲：KIM YOUNG HU、WILLIAM Y PYON	AVEX TAIWAN INC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約	1. 陳證 5-28、5-29：本院卷一第 471 至 474、475 至 476 頁(中譯文見陳證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11	WE	詞：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	陳證 5-13：見本院卷一第

		SHAMY TYLER、ROBERTS ETHAN ABRAHAM、JOO CHAN YANG 曲： SHAMY TYLER 、ROBERTS ETHAN ABRAHAM	豐華公司 PLAYED BY EAR MUSIC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415 至 419 頁
12	標靶	詞： JACKSON ANDREW WILLIAM、 BONNICK GREG PAUL STEPHEN、 CHAPMAN HAYDEN、 LUNDBERG SEBASTIAN PER EMIL、 1WEOL8IL1、 1WEOL8IL2、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LTD TAIWAN 環球公司 SONY MUSIC PUBLISHING(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索公司	1. LUNDBERG SEBASTIAN PER EMIL 與瑞典表演權 協會簽訂之授權契約 2. MUST 與瑞典音樂著 作權協會之互惠契約 3. MUST 與環球公司之 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 契約 4. MUST 與新索公司之 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 契約 5. 著作人與 KOMCA 協	1. 陳證 10：本院卷二第 97 至 98 頁（中譯文見 陳證 16：本院卷二第 147 至 149 頁） 2. 陳證 9：本院卷一第 403 至 407 頁 3. 陳證 5-11：本院卷一第 397 至 401 頁 4. 陳證 5-30、5-31、5-32： 本院卷一第 477 至 482 頁（中譯文見陳證

		1WEOL8IL3 曲：JACKSON ANDREW WILLIAM、 BONNICK GREG PAUL STEPHEN、 CHAPMAN HAYDEN、 LUNDBERG SEBASTIAN PER EMIL		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 契約條款 6. MUST 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 約	15：見本院卷二第 139 至 146 頁) 5.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13	TOP	詞：劉英振 曲：劉英振、 GROOVIEK	AVEX TAIWAN INC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 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 約	1. 陳證 5-20：本院卷一第 445 至 448 頁（中譯文 見陳證 15：見本院卷 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14	SHOOTING STAR	詞：KIM BRIAN 曲：KIM BRIAN	FORWARD MUSIC PUBLI SHING COLTD 豐華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 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	1. 陳證 5-33：本院卷一第 483 至 484 頁（中譯文 見陳證 15：見本院卷 二第 139 至 146 頁）

				約 3.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 契約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3. 陳證 5-13：見本院卷一 第 415 至 419 頁
15	VENUS	詞： JACKSON ANDREW IAN、 ROUDETTE-MUS CHAMPGAN GRANDALFOUI S、THOMPSON JOSHUA MARCUS、 ROWAN 曲：同上	FORWARD MUSIC PUBLISHING CO LTD 豐華公司	MUST 與豐華公司之音 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陳證 5-13：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16	YO	詞：劉英振 曲：劉英振、 GROOVIEK	AVEX TAIWAN INC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1. 著作人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著作權信託 契約條款 2. MUST 與 KOMCA 協 會簽訂之授權互惠契 約	1. 陳證 5-20：本院卷一第 445 至 448 頁（中譯文 見陳證 15：見本院卷 二第 139 至 146 頁） 2. 陳證 8：本院卷一第 517 至 528 頁

附表 4：

	活動內容	主文
一	2015 台灣無懼音樂節 NO FEVER	1. 被上訴人雉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伍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被上訴人陳金蓮、張凱沂應就前項給付分別與被上訴人雉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懼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3. 前開第一、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二	2016 台灣無懼音樂祭 NO FEVER Festival	1. 被上訴人浮現音樂藝文有限公司、無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被上訴人陳信宏、張凱沂應就前項給付分別與被上訴人浮現音樂藝文有限公司、無懼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3. 前開第一、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六	2017 SHINWAHA LIVE-UNCHANGING IN TAIPEI-神話演唱會	被上訴人無懼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凱沂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